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99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1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融衍生业务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1-1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1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泰国大城府石膏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104)。

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傅金光、余明清、夏之云、蒋中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临2021-105)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刘燕、印志松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刘燕、印志松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刘燕、印志松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就公司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结算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结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9.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刘燕、印志松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巴西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106)。

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傅金光、余明清、夏之云、蒋中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1-107)。

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傅金光、余明清、夏之云、蒋中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1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107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对2022年度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以下合并简称 “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约1,640,384.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等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总计约1,640,384.14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913,778.60	1,500,012.00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	148,825.95	139,172.14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等	1,000	1,200.00
合计		1,063,604.55	1,640,384.14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一) 公司2021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建材”)、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98.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水泥矿业工程领域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公司行业市场格局和发展阶段等客观原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合并范围变化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

(二)中国建材集团在国内水泥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水泥及熟料产能稳居行业第一;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矿山技术装备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商, 上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导致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天然不可避免发生大量关联交易。随着中国建材集团 “水泥+” 战略的持续推进、新材料业务的蓬勃发展,国内产能置换项目、以节能降耗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的技改工程、骨料工程、协同处置等产业优化升级需求进一步释放,同时,公司与水泥企业在固废处置领域合作稳定增长,公司与水泥、新材料板块的协同效应有望得到进一步发挥。此外,随着智能化改造、减碳等业务发展,可能导致关联业务产生一定增量。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和世界领先的综合服务商,旗下多家大型建材生产和服务企业,水泥熟料、商混、石膏板、玻纤等产能位居世界第一,在国际国内双循环的背景下,未来各方在 “一带一路” 、国际产能合作方面与公司合作将更加紧密。

(四)鉴于国内房地产等行业周期波动,境内建材企业积极践行国内国际 “双循环” 格局,项目投资积极转向境外,相关关联方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明显加快,但受疫情、政策等因素影响,境外投资环境不确定性增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业务合同能否按计划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在实际执行中如关联交易合同超出预计金额,公司将对超出部分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在预计范围内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周育先,注册资本:1,713,614.62869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6,001.26 亿元,净资产 1,890.09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40.9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1.35 亿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周育先,注册资本:843,477.06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总资产约4,554.56 亿元,净资产约1,651.5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589.54 亿元,净利润约216.63亿元。(适用中国会计准则)

(三)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主要是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和公司关联自然人兼职原因形成的关联法人, 主要名单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及其所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成都中材建设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江苏华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苏州中材建筑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安睿智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士担任董事

(四)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建材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此外,安睿智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关联自然人兼职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长期从事水泥、骨料、石膏板、玻纤、复合材料等建材投资、生产、服务等业务领域,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履约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租赁性和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房屋、土地租赁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二)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公司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或议标的方式邀请业内知名公司参与投标,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通过对参与投标的各公司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综合评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公司,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一般以同一设备在市场上的价格区间或第三方价格作为参考。

(三)接受关联方劳务:公司根据工程情况确定内部综合单价底线,邀请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市场信誉较好的公司参与投标,在综合单价底线的基础上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公司,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定价参考同类服务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

(四)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劳务服务:公司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工程承包等服务,投标或议标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遵循公司的基本要求。

公司将严格要求具体的关联交易主体,根据以上定价政策和依据,履行公司内部管理程序。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全球水泥矿山技术装备工程领域最大的综合服务商,为关联方提供设计、设备、工程建设及其他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外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和分包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履约能力,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此外,公司在多元化工程、绿能环保等领域稳健发展,尤其是境外业务,与关联方合作有利于公司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就具体关联方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劳务将根据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经过招(议)标等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劳务、总承包服务将通过项目投标、议标等形式,确定中标后签署协议。

七、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傅金光、余明清、夏之云、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表决,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的意见;

(三)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102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和业务品种的议案》,批准公司调整套期保值交易额度至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7.66 亿美元和3亿欧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批复新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时止,品种为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

目前,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公司国际业务主要结算货币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灵活运用金融衍生业务,有效防范或规避外汇风险,公司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规定,拟申请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至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10.08亿美元和4.08亿欧元, 且年度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18.45亿美元和9.84亿欧元,品种为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额度、审批及期限

(一)调整后额度: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10.08亿美元和4.08亿欧元,且年度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18.45亿美元和9.84亿欧元。

(二)审批:由于金融衍生交易有极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审批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总裁(总经理)或有权签字人签批后执行。

(三)种类:远期外汇交易、掉期。

(四)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批复新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时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业务主要风险分别为到期日的外汇市场价格优于合约中约定的外汇价格和支付掉期成本,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锁定风险,控制成本,锁定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根据公司目前存量外币资金、未来收付款预算以及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操作,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掉期业务主要配合公司存量有息债务,实现融资成本优化,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三)履约风险

履约风险主要是指不能按期与银行履约交割或支付掉期成本的风险。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以存量外币资金、未来收付款预算以及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一般情况下预期的收付款都能实现,鉴于所申请额度仅为存量资金及全部项目收付款的一部分,即便个别项目预期不能实现,其它项目的收付款也可以进行弥补,整体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公司存量有息债务规模不大,不会产生较大的掉期成本导致无法履约。

三、风险管理策略

(一)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规避汇率风险,优化融资成本为目的。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以及公司对下属公司的额度管理限额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由各交易主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三)限定交易方式与期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为主,并在股东会批准的期限内进行。

(四)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台帐,建立内部监督制度。财务部专人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统计,登记专门的台帐。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锁定了外币结算的风险,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全年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成本和收入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锁定和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103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8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事宜。截至2021年10月29日,交易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476,484,556股。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45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1.641万份。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440名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95.141万份,行权后新增股份4,951,410股,并于2021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9,082,949.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19,082,949.00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变动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7,646,983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9,082,949元。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司法裁定,公司完成徐席东、张猷铭、姜桂荣、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16,610,945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司法划转,并对补偿股份进行注销。上述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37,646,983股。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司法裁定,公司完成徐席东、张猷铭、姜桂荣、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16,610,945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司法划转,并对补偿股份进行注销。上述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37,646,983股。 2021年9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476,484,556股购买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上述股份发行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14,131,539股。 2021年11月,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实施批量行权,本次行权新增股票的数量为4,951,410股, 上述行权工作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19,082,949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37,646,9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37,646,983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19,082,94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9,082,949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稿)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105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21,908.29万股的2.68%。其中首次授予4950.00万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21,908.29万股的2.23%;预留1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21,908.29万股的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8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m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燕
股票代码	600970
股票简称	中材国际
注册资本	173764.6983万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04-12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3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0929340E
经营范围	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19,082,949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和202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万元)	3,048,645.43	3,192,081.17	2,150,14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828.30	222,173.26	136,7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4,375.66	208,787.83	132,54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30,359.81	1,216,171.21	870,542.83
总资产(万元)	4,117,883.86	3,966,001.50	3,104,128.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01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5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9.38	1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8.21	16.4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燕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印志松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3	傅金光	董事
4	余明清	董事
5	夏之云	董事
6	蒋中文	董事、党委副书记
7	张晓燕	独立董事
8	焦点	独立董事
9	周小明	独立董事
10	胡金玉	监事会主席
11	邢万里	监事
12	李荧琳	职工监事
13	焦烽	副总裁
14	隋同波	副总裁
15	汪源	副总裁、财务总监
16	郭正勇	副总裁
17	孟庆林	副总裁
18	何小龙	副总裁
19	范丽婷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 “《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21,908.29万股的2.68%。其中首次授予49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21,908.29万股的2.23%;预留1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21,908.29万股的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8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中材国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中材国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共计不超过208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燕	党委书记、董事长	36.57	0.61%	0.02%
印志松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31.40	0.53%	0.01%
隋同波	副总裁	24.58	0.41%	0.01%
汪源	副总裁、财务